

难度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知识体系和专业能力,同时也需要借助第三方市场力量。参与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知识、专业能力和经验、服务意识等决定着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进而影响到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因此,需要培养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政策,了解改革动态,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

(四)技术维度

一是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规范的流程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导向,梳理绩效管理环节,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探索出通用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模式。绩效评价的核心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决定了评价结果的合理性。应从绩效评价的目标确定、指标的选择、权重的设定、评价方法的选定、评价标准的制定等方面深入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将绩效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嵌入到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有机融合,通过系统固化,减少人为变动的因素,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是加快推行政府会计制度。西方发达国家经验表明,绩效预算改革需要与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同步进行。目前实行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不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预算信息,而实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会计制度,可以保证绩效信息与预算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通过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可以约束政府权力,防范债务风险,评价政府绩效,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雷艳

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

问: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能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答: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不能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有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也有主要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职能定位和财政保障情况较为复杂,在未确定分类前,不宜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待其明确分类后按照《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问: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如何进行分类定位?

答:(1)对于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国办发〔2013〕96号文件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均明确规定,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对于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参照《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有关规定精神,这类群团组织应当比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宜作为承接主体。

(3)对于经费完全或主要不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后应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行相应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推进政社分开。

问:社会组织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有什么具体作用?

答:一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挥自身专业化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效率。二是作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重要载体,社会组织可以有效组织社会劳动力资源参与公共服务提供,参与社会公共管理,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三是发现并向政府反馈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提出公共服务供给方案建议,促进公共服务供求的有效对接。

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答:2018年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政策进行修订完善,调整了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的认定条件,适当扩大了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并强化了对非营利组织的监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统一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